

**關於〈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各位議員：**

香港特區政府於4月27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此次“條例草案”涉及多項選舉法例修訂，包括在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及增加區議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等，本會總體上同意有關修訂，並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令上述修訂能適用於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主要意見為：

1·關於選舉呈請上訴機制 贊同條例草案關於 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上訴機制，引入類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的越級上訴機制，使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以至補選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不滿的一方，只要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就可直接向終院上訴。

2·在選舉開支方面，因近兩年來通脹上升較快，各項競選成本大幅增加，另因應選委會的擴大和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對競選模式所帶來的影響，本會贊同特區政府建議，將明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上限，由950萬增至1,300萬。

3·基於物價上升原因（2008至2011年的12%累積通脹率），建議區會選舉開支限額由當前的4.8萬元增至5.38萬元。將政府給區議會選舉的的財政資助額向明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看齊，即由當前的每票10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秘書長 戚振華 啓

2011年6月3日